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簡字第636號

原　　告　仁昌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月娥
訴訟代理人　高三立
被　　告　王誠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於民國109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－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萬貳仟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 年1 月24日以其所有之國瑞廠牌、2014年份車輛乙輛，靠行於原告營業體系營運，並領用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 －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0 面、行車執照1 枚，雙方並簽訂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被告應遵守法律及監理機關規章始得營運，且應按月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之管理服務費，其他牌照稅、燃料費及違規罰款等亦均應由被告負擔。詎被告違反系爭契約第19條規定，未按約定繳交管理服務費，亦未償還先由原告代墊稅金、違規罰鍰等之款項，迄積欠原告管理服務費及代墊款項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2,000元，迭催未獲置理，為此，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終止兩造間靠行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 、2 項所示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汽車新領牌牌照通知書、存證信函

等件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上開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、2項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5　月　28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5　月　28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穎慧